

切 結 書

本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荷蘭商
天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申報出口貨物乙批 CTN;
分提單號碼:

出口產品為 ，本次出口目的地為伊朗，
但因應中華民國國貿局規定，本公決不將敏感貨品清單內列
管項目輸出至北韓及伊朗，特此說明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
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財政部台北關稅局

說明人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